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下列程序適用於有意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本公司股東(「股東」)。該等程序受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

- (1) 一名正式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的人士除外)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退任董事或該名股東本身除外)(「參選人」)參選董事，則須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遞交書面通知(「通知」)。
- (2) 通知必須(i)列明其提名參選人參選董事的意向；及(ii)列明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的參選人的個人資料；及(iii)必須經有關股東及參選人簽署，以表明彼願意被提名參選及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 (3) 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間須於寄發就指定舉行有關董事選舉安排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須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股東提名的參選人的必要資料

獲提名參選人的其他所需資料：

- (a) 全名(英文及中文)、年齡及性別；
- (b) 擬任的董事類型(即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在本公司的服務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如有)；
- (d) 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擔任職位(如有)；
- (e) 經驗，包括(i)於過往三年於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 (f) 現時職位及股東應知悉有關參選人能力或品格的其他資料(可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g)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或任何適當的否定聲明；
- (h)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i) 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
- (j) 本公司在有關提名的公告中作出必要披露所需的證明文件；及
- (k) 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股東對上述程序如有疑問，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